# 浅议民事检察依法能动履职的实践路径

□张遂志 刘晓楠

民事检察作为“四大检察”中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关系最为密切的检察业务之一,在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过程中,既要积极践行精准监督理念、切实担负起法律监督职责,还应坚持依法能动履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第一,坚持在案源获取上依法能动履职。**作为民事检察部门开展工作的具体遵循,《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以下简称《监督规则》)在“受理”一章中对民事检察案件的案件来源、受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监督规则》第18条规定,民事诉讼监督案件的来源包括三个方面,即当事人申请监督,当事人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控告以及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其中,依当事人申请获得的案源属于被动型案源,在履职中发现所得的案源属于主动型案源,依当事人以外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控告所获得的案源则属于主、被动相结合型案源。对于这三种不同类型的案件来源,检察机关在受理的过程中应从不同的角度予以处理。

首先,对于依当事人申请获得的案源,检察机关应将受理审查及息诉息访作为依法能动履职的重点。一是在审查当事人监督申请的过程中,积极发现当事人申请监督事由以外的其他案源。例如,当事人申请执行监督,检察机关在审查其监督申请过程中应对据以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进行同步审查,以发现生效裁判、调解书、公证债权文书等是否存在虚假诉讼等需要检察机关依职权受理的情况,以及原审审判程序是否存在违法情况。二是民事检察部门应与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充分协作,以精准监督的标准对当事人提出的监督申请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监督申请是否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等进行全面审查,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以及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的案件,要在受理端口主动做好释法说理和息诉息访工作。

其次,对于在履行职责中主动发现的案源,检察机关的能动性主要体现在与相关部门建立线索移送等协作机制、主动运用数据赋能对特定案件进行甄别以及就重点监督事项开展专项活动等方面。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发布的民事检察依职权监督典型案例来看,入选的4件案例中,1件来源于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发现后通报检察机关,1件为检察机关在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行动中排查发现,1件为检察机关利用“民事裁判文书智慧监督系统”对3年30万余份裁判文书以特定条件检索后发现。这些与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能动发现案源的途径高度吻合。这就要求检察机关主动与公安、司法行政等机关建立案件线索移送等协作机制,能动运用数据赋能识别、甄别案件线索,同时围绕虚假诉讼等重点监督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监督活动。

最后,对于依当事人以外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控告获得的案源,则应将上述两类案件中需要能动开展的工作有机结合,既要对控告人提出的控告请求进行严格审查,也要对控告人陈述的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仔细甄别和排查,对应监督事项依法予以监督。

**第二,在案件办理中依法能动履职。**检察机关在审查案件中应充分运用法律赋予的权力和手段,积极能动履职,以取得案件办理的最佳效果。

一是要有针对性地能动用好调查核实权。民事检察部门的调查核实权是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查明案件事实的必要手段。尤其是对于虚假诉讼以及案情复杂、原审或原执行活动查明事实不清的案件,检察机关必须通过必要的调查核实才能还原案件事实。首先,能动用好调查核实权,需要强调调查核实行为的针对性,即要明确案件争议焦点背后的待查事实,从而选择适宜、充分的调查核实手段。从《监督规则》来看,目前检察机关在审查民事检察监督案件中享有的调查核实权主要包括查询、调取、复制相关证据材料,询问当事人或者案外人,咨询专业人员、相关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等对专门问题的意见,委托鉴定、评估、审计,勘验物证、现场。司法实践中,这些调查核实手段分别用于查明不同的待证事实,如委托鉴定往往用于书证上的指纹、笔迹以证明相关合同、文件是否为当事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勘验物证、现场则往往用于买卖合同纠纷中对于货物数量、质量的确认以及建设工程纠纷中对于工程进展、完成情况的确认。复杂案件通常需要将多种调查核实手段相结合方能查明案件事实。其次,能动用好调查核实权,要注意运用调查核实所取得的证据。在民事案件中,无论是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还是检察机关依职权经调查核实所取得的证据,均应关注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与案件的关联性。最后,能动用好调查核实权,要注重一体化履职。尤其是在办理涉及虚假诉讼、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司法人员违法等重大、复杂的刑民交叉案件中,要注重与上级检察机关、同级其他检察机关、本院其他部门以及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的一体化协作。此类案件的审查过程比较复杂,往往需要更强大的办案力量,甚至需要以上级检察院主导建立办案专班,协调民事检察、刑事检察、职务犯罪侦查等部门一体化办案。

二是要有条件地能动运用听证手段。检察听证是提升检察监督工作公开性、透明度和公信力的重要抓手,能起到通过充分的释法说理促使当事人认可检察监督结果、服判息诉、促成和解、防范信访风险等作用。因此,准确把握听证的适用条件、规范运用听证手段,是检察机关以精准监督、化解矛盾、实现案件办理“三个效果”有机统一为目标导向,能动审查民事检察监督案件的重要手段和有力体现。近两年,最高检在强调检察办案“应听证尽听证”的同时,出台了《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以下简称《听证工作规定》),第六检察厅(民事检察厅)也出台了相关工作指引,旨在规范检察听证的适用条件和程序,最大限度发挥听证的积极作用。在具体实践中,检察机关不仅要确保听证程序规范,更要注意把握《听证工作规定》《监督规则》所规定的“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案件处理等方面存在较大争议,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需要当面听取当事人和其他相关人员意见的”“人民检察院审查民事诉讼监督案件,认为确有必要的”等听证适用条件。对于案件事实简单清晰、法律适用不存在较大争议的案件,尤其对于检察机关依职权受理的纠正法院审判、执行程序违法类案件和支持起诉案件,如不涉及引导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则一般不宜开展听证。

三是要有限度地能动引导当事人自行和解。检察和解具有减轻当事人讼累、促进矛盾纠纷根本化解,从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独特价值,因此检察和解对于强化民事检察履职成效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监督规则》第51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过程中,当事人有和解意愿的,可以引导当事人自行和解”。相较此前的试行版本,该条规定将“建议”修改为“引导”,强化了检察机关在检察和解中的作用,也体现了最高检对于在检察和解工作中践行能动履职理念的肯定和规范。在引导和解过程中,检察机关要注意以尽可能查明案件事实为前提、在向各方当事人释明其权利义务与责任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在促进和解的过程中要始终保持中立地位和客观立场,保障检察和解工作在依法、自愿的基础上进行,避免“和稀泥”式的调解,确保达成的和解协议的稳定性和实效性。同时,检察机关在引导和解过程中要以解决民事纠纷为限。一旦民事案件涉及虚假诉讼,甚至涉及行政违法、刑事犯罪,则不能引导和解,必须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在延伸监督触角中依法能动履职。**支持起诉和诉源治理这两项工作需要检察机关发挥能动性,将民事检察的监督职能向前、向后延伸。支持起诉处于民事检察监督的前端,在开展此项工作中,检察机关履行的职责是以维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为目标的“提前介入”。支持起诉工作的有效开展需要检察机关与公共法律服务部门、相关行政部门等建立联系,必要时通过开展联合调查等,协助支持起诉申请人获取、核实证据,在支持其提起诉讼的同时,能动做好引导和解和矛盾化解工作。相较于支持起诉,诉源治理工作则处于民事检察监督的后端。按照《监督规则》《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的相关规定,“人民检察院发现有关单位的工作制度、管理方法、工作程序违法或者不当,需要改正、改进的,可以提出检察建议”。诉源治理的工作方式是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通过纠正案涉单位在工作机制、管理方法等方面的漏洞,以及督促、监督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积极履行管理职责等,达到以检察机关的“我管”促进各部门“都管”,从而实现矛盾纠纷的源头治理。

**(作者单位: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检察院)**

观点速递

#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实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隗千奇

支持起诉作为民事检察的一项重要职能,是检察机关依法能动行使法律监督职责的重要体现。在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的过程中,检察机关聚焦诉讼能力偏弱的特殊群体,帮助其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既有利于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也有利于推进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

在以往的检察实践中,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大多为帮助进城务工的农民工依法讨薪。随着检察机关的积极探索和支持起诉制度逐渐深入人心,目前,该制度的适用对象已不限于进城务工人员,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消费者、遭受家庭暴力及被虐待、遗弃的受害人等特殊群体也成为该制度的适用对象。比如支持消费者起诉,促进治理预付卡消费乱象;支持起诉变更抚养权,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等。随着支持起诉制度适用对象和适用领域的不断扩展,检察机关面临的履职要求进一步提高,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也逐步增多,需要检察人员加以重视。

首先,检察机关在履行支持起诉职能时,应当查清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确认申请人的身份是否属于诉讼弱势群体、是否符合支持起诉条件。如果申请人是民间团体或社会组织,需要对其诉讼经验及能力作出客观判断;如果申请人能够利用其他渠道获得坚强有力的诉讼支持,则检察机关无须再提供支持并可建议申请人向其他更适合的单位申请支持。实践中,检察机关可以提供给当事人统一格式模版的支持起诉申请书,由当事人就重点事项进行填写,给当事人提供便利。同时,检察机关也应告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自己正处于诉讼困难的状态中,譬如所在社区或者村委会提供的家庭困难证明材料等。

在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的过程中,检察机关可就起诉状的制作、调取证据的方式等法律问题向申请人提供法律咨询,可以协助申请人收集证据,提出支持起诉意见书,也可以进一步帮助弱势群体协调提供法律援助。需要注意的是,一般情形下,检察机关不宜依职权主动代替一方当事人调取证据。但在符合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检察机关可以根据案情依照《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的规定采取查询、调取、复制相关证据材料,询问当事人或者案外人等调查核实措施开展调查活动。检察机关在支持起诉过程中履行法律赋予的调查核实权,也应有一定的限制。一是对实施调查核实措施应有严格限制,不能超出法律规定,也不能超出职权范围;二是调查核实的范围应有一定的限制,仅限于确有必要取得但当事人由于客观因素无法取得的证据;三是检察机关在支持起诉过程中调取的证据需要经过法院审理和当庭质证才可作为法院裁判的依据。

诉前支持是目前检察机关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最主要的方式,即通过在前期提供法律方面的支持给诉讼能力欠缺的一方当事人,以平衡当事人双方的诉讼能力。如前所述,一方面,检察机关需要研判当事人本身的诉讼能力,为其讲解提起民事诉讼所涉及的法律知识和诉讼内容,帮助其增强未来运用法律和诉讼途径解决纠纷的能力;另一方面,检察机关在特定条件下可以通过指导当事人收集证据的方式,补强当事人收集证据的能力。此外,为了确保检察机关支持起诉职能效果的发挥,如在一方当事人不及时履行生效民事判决时,检察机关仍应继续发挥自身职能作用,对法院执行过程进行跟踪监督,以确保支持起诉取得实效,切实维护被支持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如何进一步完善民事支持起诉工作?笔者认为,首先,应当持续深入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障民生福祉。检察人员需要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入学习,让支持起诉成为检察机关主动融入“两个大局”、充分践行司法为民理念的重要载体。其次,积极探索民事支持起诉范围。在支持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同时,围绕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深入基层群众、做好调研工作,找到重点、难点问题,特别是个案所反映出的群体性问题,推动形成解决弱势群体问题的有效机制,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注入检察力量。再次,与相关职能部门形成工作合力。检察机关在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时,不能仅依靠民事检察部门,还需要根据案情综合运用刑事、行政等多种检察职能,提升工作效果。同时,对外加强与法院、司法行政部门的协调合作,保证诉讼活动的有序进行;畅通与相关行政部门的沟通渠道,探索多元化的矛盾化解方式,加强诉源治理。

**(作者单位: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检察院)**

# 『三心六步』促和解 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

□郑思科 王晋 赵娟

“必须坚持人民至上”,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重要内容之一。在民事检察的各项职能中,民事检察和解对于纾解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促使“案结事了人和”具有重要作用,它既是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贯彻落实,也是对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创新发展。

近年来,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以下简称“北京市检二分院”)在司法实践中积极探索开展民事检察和解工作,充分运用以耐心、细心、信心,听、释、调、定、议、促为核心内容的“三心六步”工作法,走出了一条检察促和的新路径。

**第一,坚持耐心,听诉求,释法理。**申请民事检察监督的当事人,因其诉求在诉讼阶段没有获得实质性支持,初到检察院时,往往情绪非常激动,此时安抚当事人的情绪尤为重要,需要引导当事人说清楚案情背景、事实细节、证据情况,与当事人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了解其核心诉求,找到开展和解工作的切入点。运用检察公开听证等方法,对当事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释法说理,分析诉讼解决纠纷的利弊,帮助各方找到利益的平衡点,真正消除隔阂、打开心结,逐渐形成一致的和解意见,为和解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在李某等继承纠纷检察监督案中,案涉标的物为一套军产住房,因该住房短期内无法上市交易,导致虽有法院生效判决确认继母和李某均有继承权利,但住房迟迟无法分割,纠纷没有得到实质性解决。办案人员详细了解案情后发现,继母和李某曾经共同生活十几年,相互之间尚有情谊。现因继承纠纷对簿公堂,李某并无驱赶继母搬离住房的想法,只是想分得一部分房产的财产权益。通过参加检察机关组织召开的听证会,双方也更加明确了各自的真实想法,与会专家亦帮助二人分析了案涉军产住房短期内无法上市交易的现状,提出可以参照市场价格折算金额进行补偿,以解决房产无法分割的难题。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最终确定由继母折价150万元补偿李某对房产可继承部分的现金价值,此后双方就案涉房产再无纠纷。最终,纠纷得到圆满解决,双方当事人冰释前嫌。

**第二,保持细心,调查准,定事实。**检察机关依法履职、查清摸透案件事实,是促进双方直面争议焦点、还原案件真相、切实解决矛盾纠纷的重要前提。民事诉讼的举证责任一般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司法实践中,由于案涉各方客观存在信息不对称,加之个别当事人举证能力偏弱,最终导致败诉。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应全面审查案件卷宗,详细询问双方当事人,注重发现在案证据是否存在矛盾、事实难以确认的情形,在阅卷和询问当事人后仍不能消除疑问的情况下,依法能动履职,综合运用现场勘验、评估鉴定、外调取证等多种形式进行调查核实,还原案件真相,解难题化纠纷。

何某与所在村经济合作社约定,流转自己所承包的2亩土地用于植树造林。而后,村委会在诉争土地内填埋渣土等建筑垃圾,何某遂起诉要求恢复土地原状、赔偿损失。在诉讼阶段,村委会提交了照片及绿化公司出具的说明,以证明“现在该地块已经恢复至合同约定的用途,且地上种植的树苗生长正常”,何某却未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案涉土地受到严重污染,无法正常耕作使用。北京市检二分院办案人员经与何某沟通和审阅卷宗后认为,该案的争议焦点是诉争耕地是否已恢复原状。由于在案证据难以确认该事实,检察人员决定进行现场勘验。通过现场勘验,检察人员发现案涉土地表层下仍有渣土、砖石等垃圾,严重影响地面上树苗的生长。拍照取证后,检察人员与村委会进行了深入沟通,村委会表示愿意积极进行土地治理,并同意以调换承包土地的方式弥补何某的损失。最终,双方当事人在检察机关的见证下达成了和解。

**第三,坚定信心,议方案,促和解。**在掌握当事人内心真实的想法及诉求后,结合对案件事实和法律关系的审查及把握,确定和解工作的方向。司法实践中,存在部分单位囿于和解的款项没有正规法律文书无法拨款执行因而不愿意和解的情况,或者案件同时涉及上下级部门或者关联部门,沟通协调存在困难而使得和解工作存在障碍,这就需要检察人员坚定信心,运用智慧,勇于和擅于解决和解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联合相关部门,商议切实可行的和解方案,持续跟踪监督,使和解真正达到解决矛盾的目的。

在张某劳动争议检察监督案中,法院生效判决已确认张某与某社区卫生院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但法院以超过仲裁时效为由,驳回了张某其中一项诉讼请求。办案人员经审查卷宗发现,张某所提交的某区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不予受理通知书等证据,可以证明该项诉求未超过法律规定的仲裁时效,法院驳回张某该项诉求系适用法律错误。但是全面审查张某的其他多项诉讼请求后,办案人员认为,法院作出的判决并无不当。如果只针对张某其中一项诉求向法院提出监督意见,效果并不理想,而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和解才是处理该案的最佳方式。随后,办案人员多次驱车前往双方当事人所在区,组织张某和案涉社区卫生院协商沟通。在这期间,社区卫生院曾表达了因缺乏相关的法律文书作为依据而对和解感到为难的情绪。对此,办案人员积极同社区卫生院和其上级单位进一步沟通协调,最终找到了既符合法律规定又便于实施的好办法,彻底消除了和解障碍。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坚持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定分止争,案结事了”,这就是人民群众诉诸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最渴望获得的结果。纠纷解决不畅、钱款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极大地影响了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司法效率和法治社会的获得感,检察履职就是要以人民群众所需、所盼为工作出发点。北京市检二分院立足解决涉及人民群众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运用“三心六步”工作方法,有效畅通了矛盾纠纷解决渠道,用心用情化解了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以检察和解传递了司法温度。

**(作者单位: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点亮在看

##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5月10日(总第10210期)

**李庆林**:本院受理韩良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8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曾少泽**:本院受理漳州日高饲料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3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庄丽美**:本院受理吴节省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8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曾维喆**: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郑少鑫**: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吴伟贞**: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肖玉钰**: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蔡伟杰**: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羊羊**: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同贵**: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曹志勇**: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刘敬东**:本院受理孟凡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82民初3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梁慧玲**:本院受理石文琦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82民初10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王金楼**:本院受理桂诗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4民初10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香河家具城文娜家具销售处**:本院受理吴伊惩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审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中路和合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大城县安达运输队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杨德岭**:本院受理孙汉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5民初1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张旭**:本院受理刘小娟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721民初4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准予你们离婚;二、婚生子张思博随原告生活,由原告抚养成人,自2023年4月起至婚生子张思博年满十八周岁止,被告每月给付婚生子张思博生活费600元,教育费、医疗费凭正式票据由原、被告各半负担,上述费用限每年12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流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

**张帅**:本院受理丁富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4民初105号民事判决书、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李海宽**:本院受理马玖恒诉你和李算算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3年7月31日9时在本院杨桥中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住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科技路2号税元平(511202197501111312)**:本院受理陈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欠款本金人民币20000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归还上述20000元本金的利息(按照日利率万分之2.08计至被告所有本息付清之日止,自2022年9月22日暂计至2022年10月3日为5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083民初1734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邻家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周士礼**:本院受理付德超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吕国军**:本院受理吕友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吕国军**:本院受理吕国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吕国军**:本院受理郑贵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高月**:本院受理余维维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蒋光华**:本院受理张文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梁鹏**: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魏向阳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据申请人向本院提供的手机号码,用电子短信送达方式给你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你一直不点开查看,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425执174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2)豫1425执1741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南省虞城县人民法院**

**福建森大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新马电梯有限公司与你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仙、吴荣辉、陈建春、陈明稻**:本院受理厦门金源亿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你们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东港市宏祥运输有限公司、东港市宏运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及张德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丁芝国**:本院受理刘永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37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